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2021年版)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2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p> <p>(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41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禽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禽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仅限个人)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泄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泄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公布, 2017年10月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品尚未流入市场, 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水产养殖或设置拦河渔具、地笼网等捕鱼工具的处罚	1.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 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 在限期内拆除的。

13	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发现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未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处罚。	1.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发现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未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消除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整改到位，消除隐患的。
14	对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修复河道生态的处罚。	1.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15	对违反采（运）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的规定的处罚。	1.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16	对违反采（运）砂机具在禁采期应当集中停放在指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驶离的规定的处罚。	1.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17	对采砂过程中,未及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p>1. 《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采砂过程中,未及时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18	对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处罚。	<p>1. 《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装运违法开采的砂石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19	对采砂、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运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的处罚。	<p>1. 《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采砂、运砂机具违法滞留在禁采区的,或者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运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整改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